

合同评审记录

顾客名称	学会信息化办公平台使用服务合同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质量要求				
评审要点	1. 合同条款要求是否明确、合理、可行;			
	2. 是否有能力按合同要求完成所承担的任务;			
	3. 与顾客要求不一致的要求是否能解决			
评审人员	评审意见			
经办人	包强			
合同管理人	包强 18/11			
部门负责人	袁忠			
分管经理	包强			
公司合同管理负责人	① 请袁忠林看看是否可行过了院哪? 网外22 包强 18/11 张辉 18/11			
总经理	包强 18/11 张辉 18/11 袁忠 18/11			
董事长	包强 18/11 2019			
评审结论	批准: 年 月 日			
备注				



包强 18/11 张辉 18/11 袁忠 18/11

攀枝花市华森职业学校

学会学信息化教学平台使用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CDSPC20191112)

甲方: 攀枝花市华森职业学校

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 成都思博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 10 栋 17 层 1 号、
18 层 1 号开户行: 成都思博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账号: 802101040010460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攀枝花市华森职业学校机电设备安装与维修专业数字化教学运用资源平台]项目,进行[软件授权使用、软件升级、使用培训、应用咨询]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合同内容

序号	名称	版本	单位	数量	价格
1	学会学信息化课堂教学平台	V2.4	套	1	200000 元
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200000 元					

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内容：

- 1、乙方以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学会学信息化教学系统》软件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 2、授予甲方《学会学信息化教学系统》软件此版本终身使用权；
- 3、远程或派驻工程师负责将软件部署至乙方云端服务器；
- 4、派驻工程师负责提供软件使用培训，协助甲方人员应用《学会学信息化教学系统》软件；

5、软件三年内免费升级；

(2) 技术服务的方式：

- 1、软件授权使用服务
- 2、软件升级服务；
- 3、培训服务；
- 4、远程技术咨询服务。
- 5、在执行技术服务过程中，甲方所产生的本条款所规范的技术服务内容之外的服务项目，甲乙双方需另行商议。

三、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

完成软件部署至云端环境及学校驻地使用培训；实施远程应用咨询、软件升级服务；

(2) 乙方数据服务器专属使用。

四、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总额（含税价）：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小写：¥200000.00

(2)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调试、培训、升级及各项税费；

五、付款方式：

完成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学校驻地使用培训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支付总金额的 100%，即人民币贰拾万元整，小写：¥200000.00；

六、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并交用户运行。

(2) 交货地点：云端服务器。

七、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将系统开发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八、项目培训与服务：

(1)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需要与客户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信息系统的目标和功能。

(2) 售后服务：乙方需建立完善的长期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和服务队伍，为配合用户使用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工作；。

1、响应时间：服务期内 30 分钟内响应（包括电话响应）。

2、修复时间：服务期内 24 小时内修复。

九、信息安全：

(1) 乙方负责供给云服务器的安全等保，负责甲方使用数据的安全、保密。

(2) 乙方经甲方同意可使用甲方教学成果部分数据进行教学、培训使用，但不得泄露甲方师生的各项个人信息。

十、争议的解决：

(1)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解释及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申请调解或提起诉讼。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制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前述文件与合同文本的条款有抵触的，以合同文本为准，合同文本中没有体现的条款以前述文件为准。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攀枝花市华森职业学校（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同和

签订日期：2019年11月20日

乙方：成都思博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张欢

签订日期：2019年11月20日

项目验收报告

根据攀枝花市华森职业学校学会学信息化教学平台使用服务合同（合同编号：CDSPOC20191112）的约定，我单位对本项目供应商 成都思博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联合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1	学会学信息化课堂教学平台	V2.4	1 套	20 万元	
合 计				20 万元	
合计大写金额：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符合要求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采购单位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2019 年 11 月 20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两份（采购单位 1 份、成交供应商 1 份）。